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 万吨新一代瓶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5 年 12 月 20 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0 万吨新一代瓶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变动分析报告编制单位)、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环保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本项目在现有厂区 PTA 部界区内,拆除 PTA 部厂前区附属设施包括食堂、幼儿园、医务室以及原水电解制氢装置部分厂房,购置了 PTA/IPA 输送系统、浆料调配系统、热媒收集系统、红度剂、蓝度剂配制系统、热稳定剂配制系统、催化剂配制系统、酯化系统、缩聚系统、汽提系统等主要生产设备,采用“酯化、连续缩聚”工艺,建设瓶片改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吨新一代瓶片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吨新一代瓶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3月1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2〕03-25号）。

2024年12月20日，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81323786271G001P。

目前，该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调试至生产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059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681万元。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采用“四班三运转”方式作业，年运行时间8000h。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0万吨新一代瓶片改造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所核准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批复要求项目“投产后现有原涤纶四厂（现瓶片部）聚酯十四单元20万吨/年瓶级聚酯切片装置和聚酯十五单元20万吨/年膜级聚酯切片装置停产”。现因相应的政策变化，基于公司提供了新的能源替代及污染物总量替代方案、国资保值、市场需求等原因，经与主管机关沟通2套聚酯切片装置不再关停，公司委托编制

“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通过专家评审。最新排污许可证中保留原涤纶四厂（现瓶片部）聚酯十四单元 20 万吨/年瓶级聚酯切片装置、聚酯十五单元 20 万吨/年膜级聚酯切片装置，同步增加本次验收的年产 50 万吨新一代瓶片生产装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汽提塔废水、熔体过滤器和造粒机清洗废水和循环水站排水。各类生产废水收集后一并送至厂区生化装置东区处理，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部分外排长江，部分进入中水回用装置进一步处理后回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 PTA 颗粒物废气、IPA 颗粒物废气、真空系统尾气、汽提塔废气、天然气热媒炉废气。真空系统尾气、汽提塔废气经热媒炉焚烧处理后经 45m 高的烟囱 P1 排放；PTA/IPA 卸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3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37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1) 液相聚酯装置存在乙醛等 VOC 气体无组织排放；(2) PTA 和 IPA 卸料、投料过程中未被收集的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真空捕集废渣、废浆块、聚酯颗粒物

(氮气再生系统/冷却器)、定期作业与故障处理等废料、废弃铂催化剂、废机油和废布袋。

废弃铂催化剂、废机油和废布袋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处置。真空捕集废渣、废浆块、聚酯颗粒物、定期作业与故障处理等废料外售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1座360m²甲类危废库,1座960m²乙类危废库。危废库配套建设了“五防”、标牌、监控、计量等设施，危废管理已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5、其他

- 1) 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分区防渗等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2) 液相聚酯装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3) 事故池依托现有，应急预案已修编并备案；
- 4)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1月10日-11日，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50万吨新一代瓶片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其出具的监测报告(A2250037475184C)，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企业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pH值范围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1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热媒炉废气排口(P1)中污染物乙醛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及林

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PTA/IPA卸料及输送系统废气排口(P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昼、夜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排污总量:根据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吨新一代瓶片改造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吨新一代瓶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做好信息公开、执行报告、管理

台账等工作。

2、按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印发的《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3、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320105197001011234

验收组专家： 32010519700101123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20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吨
新一代瓶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宋功海	仪征化纤公司	车间主任	13852536752
	丁海生	仪征化纤安全环保部	副经理	13773495243
	孙晓华	仪化公司安全环保部	经理	13952522275
	唐海峰	扬州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952730155
	曹振村	扬州市环科学会	研究	13196496598
	鲁伟	扬州市环科学会	主任	13665266546
	孙进华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861821276
	邹世昌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13613212951
	许平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15358873666
	薛立明	淮海市公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61034616